

在学术合作网络上分享文章自愿原则（2015年6月8日修订版）

学术研究本质上是协作性的。学术界和非营利性行业的研究人员及科学家团体通过分享经验、专业知识和工具，旨在促进人类知识的增长和加深对人类的理解。这在学术文章共享方面体现得尤为明显——大部分这类文章都由多人合著，通常来自不同的机构和国家。因此，分享文章和补充材料是促进科研的一项重要因素。

随着研究团体越来越趋向于跨学科和国际化，在互联网工具和技术兴起的推动下，此类分享与日俱增。学术合作网络为研究人员提供了发现和分享文章与数据的机会，但分享经验可能效率低下、不一致、受阻于法律的不确定性，因而给学术研究人员、机构、学术合作网络和出版商造成困扰。

我们希望帮助学术研究人员以简单、无缝对接的方式分享订阅内容和获得授权的内容，以便与学术文章相关的访问和使用权限相符，同时增进彼此间的合作。我们相信，出版商和学术合作网络可以建立合作促进共享，造福于研究人员、机构和全社会，并制定一套核心原则让所有人的共享体验最大化。

开放存取（Open Access）出版提供了一种新的共享途径，但无法解决共享订阅和授权内容的问题。这套自愿原则正是为了填补这一空缺而编订，且作为开放存取出版或自存档的补充（而不是代替）。这套原则并不适用于商业性组织之间的共享。

自愿原则的签署方相信：

- 出版商作出核心承诺，将致力于促进传播和发现其作者撰写的学术文章。

- 应允许研究合作团体内部的共享，即邀请学者或研究人员群体加入特定的研究合作。此类团体应当：
 - 拥有相关学科研究团体的通常的规模
 - 仅在内部且仅出于团体自身的目的共享文章
 - 允许在团体内部的订户和非订户之间共享文章
 - 根据出版商的政策或在适当授权情况下让商业研究人员加入
 - 出于团体自身的目的，让更广泛的大众加入

- 出版商和图书馆应能够遵照 COUNTER 之类的标准衡量共享文章的数量和类型，以更好地了解读者的习惯和量化其提供的服务价值几何。

- 为促进共享而发起的倡议应当：
 - 采用可为研究人员所需的工具和平台提供支持的标准
 - 面向认可自愿原则的所有参与者开放
 - 把访问和使用权限与数据报告整合到研究工作流程中
 - 确保遵照个人隐私和安全相关的法律及规定来管理使用和活动数据

- 应鼓励在学术合作网络上公开发布文章元数据和开放取用文章

- 出版商制定的与研究合作团体共享和公开发布文章的相关政策应明确清晰且易于找到，我们呼吁出版商朝这一目标努力。